

证券代码: 002619

证券简称: 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 2016-04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仁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文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长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628,926.36	73,192,049.55	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32,055.74	10,901,802.99	1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80,992.61	11,044,385.56	14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197,363.79	33,616,156.30	9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95%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2,310,522.56	3,680,273,518.85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2,592,518.46	3,203,933,174.03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63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1,80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813.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702.79	
合计	1,451,063.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6%	49,484,254	49,484,254	质押	42,080,000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46,388,949	7,380,000	质押	46,380,000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40,220,000	40,220,000	质押	40,220,000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21,029,414	21,029,414	质押	14,718,562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17,647,059	17,647,059	质押	17,647,059
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5,686,274	15,686,274	质押	11,470,000
吕仁高	境内自然人	4.50%	14,384,651	14,384,651	质押	14,384,651
邓燕	境内自然人	2.81%	8,986,925	8,986,925	质押	8,986,925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8,823,529	8,823,529	质押	8,823,529
吕成杰	境内自然人	2.37%	7,589,400	5,692,050	质押	7,589,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8,949	人民币普通股	39,008,94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9,685	人民币普通股	4,009,685			
吕成杰	1,89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35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28,014	人民币普通股	1,228,0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1,2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100
江信基金—民生银行—江信基金聚财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5,325	人民币普通股	875,325
江信基金—民生银行—江信基金聚财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64,153	人民币普通股	864,153
高楞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刘国平	691,663	人民币普通股	691,663
胡尚书	630,693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吕成杰直接持有巨龙控股 5% 的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高楞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胡尚书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630,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076.59%，主要系本期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材料及设备款。
-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53.67%，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81.28%，主要系理财资金到期减少所致。
-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191.88%，主要系本期投资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218.38%，主要系本期安徽巨龙二号厂房在建所致。
-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39.66%，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 7、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61.4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艾格拉斯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8、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53.66%，主要系本期应付薪酬到期解付所致。
-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7.12%，主要系本期税费到期交付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3.3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艾格拉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1.04%，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40.93%，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部分坏账损失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62.64%，主要系本期手机游戏业务子公司艾格拉斯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3.95%，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部分账款回收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6.54%，主要系上期公司支付的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较多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80%，主要系上期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已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定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重组事项还在进行当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04月05日	巨潮咨询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咨询网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新疆盛达兴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元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达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龙控股、巨龙文化、日照义聚等股东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燕	上述企业/个人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企业/个人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限比例为 30%;第二期解限比例为 40%;第三期解禁比例为 30%。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 业绩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艾格拉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p>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886.60 万元、29,992.82 万元、40,138.31 万元和 40,886.05 万元。</p> <p>(二) 补偿安排</p> <p>交易对象对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保证期间/补偿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8 年, 其中, 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日照众聚、北京康海天达及上海合一贸易对艾格拉斯 2015 至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交易对方其他各方仅对艾格拉斯 2015 至 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p>			
	<p>吕仁高;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吕成杰</p>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本人对巨龙管业的实际控制, 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巨龙管业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行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合计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高于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巨龙管业的持股比例, 且差距不低于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p>	<p>2015 年 3 月 19 日</p>	<p>2018 年 3 月 19 日</p>	<p>报告期内, 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p>

		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日照义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日照义聚将维护目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将确保核心团队成员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在目标公司或者巨龙管业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任职。在任职期间，核心团队对成员不得在巨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任职或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2015年3月19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完成后，日照义聚及其合伙人、日照众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日照义聚、日照众聚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该等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巨龙管业、艾格拉斯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巨龙管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该等企业将立即通知巨龙管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巨龙管业；（2）如该等企业与巨龙管业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巨龙管业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巨龙管业认为必要时，该等企业或合伙人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巨龙管业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该等企业及合伙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2015年3月19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赔偿巨龙管业因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上述承诺在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股巨龙管业 1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8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巨龙控股、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保密和限制竞争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保密和限制竞争承诺	2010 年 8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8.00%	至	78.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843.26	至	10,907.04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27.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移动游戏业务子公司艾格拉斯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吕仁高

2016 年 4 月 26 日